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2024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版）》的通知要求，顺利开展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对《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了《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详情见附件。

- 附件：1.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2024版）
2.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登记表
3.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承诺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1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专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的通知》（京卫医〔2019〕4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医研函〔2023〕65号）规定要求，为做好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分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分级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透明、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建立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库，分级评价专家的任务是对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进行评价评审。

第四条 开展分级评价工作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与政研中心”）统筹安排，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分别进行实证材料审核和实际应

用审核，专家人数为 3 名或 3 名以上单数，专家意见客观、独立、不受干扰。

第五条 分级评价专家成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守评价工作要求；

（二）熟悉医疗机构信息化业务，从事医疗信息化相关工作或从事医务管理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熟悉有关电子病历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有组织参与并通过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4 级及以上的工作经历，或者有参与制修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的工作经验；

（五）专家参与本项工作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填写《专家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第六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要求，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库上报备案。

第七条 分级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情况动态调整，调整工作于年度评审之前完成。

第八条 分级评价专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熟知标准，并参加有关培训；

（二）按要求开展实证材料审核及实际应用审核工作；

(三) 做好保密工作, 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平台的专家审查权限仅限本人使用, 不违规泄露分级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数据与信息;

(四)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 积极协作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的有关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分级评价专家廉政要求: 评审期间洁身自好、廉洁自律, 不得接受医疗机构及系统供应商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馈赠等。

第十条 分级评价专家须签订《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专家承诺书》。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原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试行)》(京卫信息中心〔2019〕17 号) 废止。

附件 2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专家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身份证 号码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手机号码				E-mail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							
专业业绩							
单位意见	公章						

附件 3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专家承诺书

我自愿参加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开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本人庄重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八项规定相关要求。

(二)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三)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等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四)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对外透露审核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

(五) 如与申请医疗卫生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六) 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医疗机构及系统供应商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馈赠等违规行为。

(七) 不参与智慧医院评价工作相关的收费或有医疗数据采集要求的活动,包括规划咨询、评选评奖、安全测评、竞赛比赛、项目课题等。

(八) 不擅自公开发表过级经验等相关言论。

(九) 不组织或参与非官方举办的标准解读、培训及宣传等。

(十) 不以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等名义参与基于智慧医院标准起草相关或类似的地方标准或标准解读(地方版)。

(十一)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对违反承诺所导致的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一份,大数据与政研中心一份。

承诺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